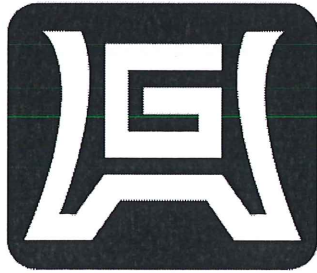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2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27-1 号

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诚信委托，担任金诚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金诚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诚信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诚信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中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期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等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告》”）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其中5,000万元人民币所回购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平均回购价格确定）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其余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核准文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2号文”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8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诚信”，股票代码为“60397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公司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8月20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05,963,68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57,962,110.75元，货币资金为1,120,535,395.78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8%，约占货币资金的26.77%。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日期：2018年8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元。根据《回购预案公告》，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4.27%。不会引起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的方案实施回购，保证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金诚信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

（二）2018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7）；

（三）2018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2018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7月27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六）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具备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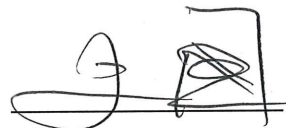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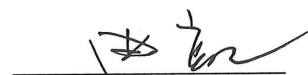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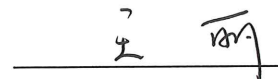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丽

2018年8月21日